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外〔2017〕53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江汉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汉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普通高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按照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管理和服务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和管理体系，结合学科特点和国际化发展需要，制定招生、学籍、日常行为、教育教学、签证居留、公寓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国际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适合来华留学事业发展的国际学生管理模式，形成相关部门、学院和单位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有关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与协调及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学籍、日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管理等工作。各培养学院负责相应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相应学历层次国际学生的学分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证书发放工作。

第八条 为推动学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鼓励各学院接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生培养并承担国际学生专业课、公共课等教学工作。学校鼓励并采取措施提高教师全外语（双语）授课能力，对实施全外语（双语）授课的教师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

第九条 学校制定国际学生培养教学工作考核细则，鼓励教师承担国际学生教学任务，将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对在培养国际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对参与培养国际学生的教师在语言培训和专业提升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在考核、聘任和晋升时予以倾斜。

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予接收。

第十四条 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后，学校接收由该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五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国际学生，应自觉接受奖学金享受资格的年度评审。对未通过评审的国际学生，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国际学生申请湖北省政府奖学金按相关规定办理。

国际学生也可根据学校在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申请校内奖学金。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制订国际学生培养计划，自主确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对国际学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国际学生接受本科学历教育参照学校普通本科生教学模式进行；国际学生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参照学校普通研究生培养模式进行；国际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教学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各学院制定学历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计划，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非学历国际学生的培养计划。培养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并结合国际学生心理及文化特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非学历生的进修可结合个性化需求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课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学校加强对国际学生的中国文化教育，通过理论授课、专题讲座、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增进对中国梦的了解。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正文可

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摘要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者，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超过允许的学习期限，国际学生必须离校，学校为其颁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完成学业且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

国际学生学历证书由学校印制、发放，并向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即时上报国际学生学历信息，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学校授予学位证书，并按照规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国际学生，如发现其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行为，学校按规定程序依法撤销其学位。

申请学历的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和标准参照国内在校内条件和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和培养学院共同商定。非学历国际学生在完成学业后，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审核成绩、发放相关学习课程成绩单及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学籍档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提供，由档案馆统一管理。培养学院负责将本学院国际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奖惩信息等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存档；国际学生提出转专业、退学、转学、休学等申请时，培养学院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国际教育学院核准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不同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湖北省教育厅、武汉市出入境管理局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病或因事导致不能正常学习，可以申请休学，在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保留其学籍，但其不享受在校国际学生的待遇，不得留校上课和参加考试；休学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复查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自费国际学生休学所在学年学费一律不退。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因故退学，本人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学校发给其已修读课程学习证明。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际学生，学校

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受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含自动退学）处理或转入其他院校的国际学生，学校注销其学籍，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按规定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国际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组织，应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向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生活条件，公布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信息。

学校关注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心理疏导和学业辅导。

第三十三条 学校做好国际学生公寓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进行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学校优先安排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工作人员从事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关外事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三十五条 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学生离校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继续为校友提供就业指导、科研、进修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加强国际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鼓励回馈母校。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统一安排国际学生在校内居住。如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居住，国际学生本人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校外居住相关手续。校外居住的国际学生须于 24 小时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凡学习时间在 180 天（含）以上的国际学生，必须购买由学校认可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产品，保险内容和保障标准应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学习时间在 180 天以下的国际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境外或者来华后购买符合规定标准的保险产品。已在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未购买符合规定标准的保险产品的，学校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得无证无牌驾驶机动车辆和违章驾驶超标大功率助动车。

第四十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对未经批准的，公安部门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携带或邮寄物品入出境，应符合中国海关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境。需继续在华停留或者居留者，应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种类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四条 对国际学生发生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参与打架斗殴等恶性群体事件、失踪或重大伤亡等情况，学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外事、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家属来华，应当按照中国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签证。学校为国际学生的子女就读幼儿园、小学、中学等需求，提供必要帮助。

第八章 入境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依法办理入境、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